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20473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30日

商 标

番禧

申 请 人 成都市麒林门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金彭故径街53号

代理机构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；建筑用金属附件；金属制防昆虫纱窗；金属建筑材料；金属窗；金属门；家具用金属附件；小五金器具；金属锁（非电）